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魏嘉妤

相 對 人 陳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3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且法院依職權以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
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
施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，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
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
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即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
利息。次按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
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
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
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
月12日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82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
即相對人負擔50分之3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並於新法
施行前已判決確定，仍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之規定，即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

實。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\$ 2,210	聲請人預納。
合計	\$ 2,210	前開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50分之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133元。 （計算式：2,210元x3/5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韻宇